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原料药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原料药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新”）投资建设原料药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204,696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在原料药、医药高级中间体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投资新建医药健康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0亩，总投资约40亿元，分期、分阶段实施，并已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医药健康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合同书》，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加快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京新拟在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家洼街道绿色化工园投资建设原料药基地一期项目——年产24702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总建筑面积153752 m²，总投资估算204,69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绿色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朱志斌

注册资本：12000 万

经营范围：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 24702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60 亩，总建筑面积 153752 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公用工程、污水设施、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4702 吨原料药、医药高级中间体及 71670 吨联产品的规模。

（三）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辽河西五街以北，临港路以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鲁 2022 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8 号）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204,6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1,54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14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筹或外部融资。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5 年。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大型跨国制药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跨国生产转移以及国际分工进一步的细化，我国已经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中间体生产基地，未来将围绕产品功能性研究和绿色制药工艺升级两个重点方向发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现有原料药产品有很大市场占有率，年产 24702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后，新增高端化工中间体，实现产品产业链生产，有利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经公司内部初步估算，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

利润总额 5.63 亿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预计为 10.3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12.8%。该收益分析仅为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承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布局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原料药化学品业务发展定位，对促进企业和地区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京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原料药业务向前延伸，布局高端化工中间体品种，实现产业链生产，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

五、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

1、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能否顺利投产运行，会受到项目建设进程、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公司会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并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